第十一部分、政府采购政策

一、关于中、小、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（单位名称）*的*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具身智能产业学院实训室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具身智能产业学院实训室建设项目A包-轮臂人形本体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制造商为*浙江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*，从业人员 1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90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141.77 万元，属于*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2.*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具身智能产业学院实训室建设项目A包-轮臂人形本体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制造商为*浙江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*，从业人员 1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90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141.77 万元，属于*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3.*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具身智能产业学院实训室建设项目A包-轮臂人形本体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制造商为*浙江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*，从业人员 1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90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141.77 万元，属于*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4.*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具身智能产业学院实训室建设项目A包-双足人形本体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制造商为*浙江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*，从业人员 1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90.74
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141.77 万元，属于*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5. *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具身智能产业学院实训室建设项目 A 包-VR 遥操作系统套装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制造商为*浙江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*，从业人员 1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90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141.77 万元，属于*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6. *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具身智能产业学院实训室建设项目 A 包-数据采集处理平台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制造商为*浙江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*，从业人员 1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90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141.77 万元，属于*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7. *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具身智能产业学院实训室建设项目 A 包-仿真采集与测试平台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制造商为*浙江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*，从业人员 1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90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141.77 万元，属于*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百创众智（杭州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